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4年 7月 3日
收文歸檔	第 427 號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662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26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675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7.13 公蓋

撥：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0675.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6月26日「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
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6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304029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農會、彰化市農會、埤頭鄉農會、埔鹽鄉農會、新港鄉農會、民雄鄉農會、神岡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5-07-06
交11:44:28章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 （一）按本部以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頒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係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等實際需要並搭配後續完整管理體系而訂定。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與「使用性質是否具公開性」無關，農會倉庫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仍應依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據以認定。
- （二）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部分，查上開規定尚無明定申請使用執照期限及罰則之規定。
- （三）經查建築法相關規定尚無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應併同基地內新建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之強制規定。考量個案實施之難易程度不同，為達鼓勵原有合法建築物漸次取得使用執照納入正規管理體系之效果，得有彈性做法，即得與同基地內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核發分別處理。
- （四）上述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處理方式，於會議紀錄發函時一併副知其他各地方政府。

(五) 於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原有建築物，在未補領使用執照前仍具合法房屋屬性，建議農糧署於辦理相關補助作業時納入考量。

(六) 有關農會倉庫之消防設備疑義，請各農會彙整相關問題另洽消防署釐清。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農會倉庫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	王忠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怡興 徐輝妃 曹美 徐敏洲
內政部消防署	陳佩莉
彰化縣政府	技士 丁可欣
嘉義縣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李沛鈞
彰化縣農會	邱啟印
彰化市農會	(請假)
彰化縣埤頭鄉農會	吳宗仁、陳素珠 錢楠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	施明遠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	陳永華
嘉義縣民雄鄉農會	傅德君
臺中市神岡區農會	(請假)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	吳煥 薛勝升
本署建築管理組	李中仁、楊打維 陳清志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03-03

內政部64.8.20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

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最後更新日期：2013-01-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